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向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配套服务及产品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配套服务及产品的事项，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公司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